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4 July 2001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44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5/968)通过]

55/267.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(1993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,为期三个月,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,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,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(1993)号决议,及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是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9(2001)号决议,

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,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/271 号决议,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,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,

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¹ A/55/682 和 A/55/768。

² A/55/874 和 Add. 4。

1. **注意到**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 1 980 万美元,相当于该观察团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4%,注意到约有 16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3. **促请**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;
4. **表示关切**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,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,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;
5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和特派团,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;
6. **又强调**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,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;
7. **再次请**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,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;
8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,并请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;
9. **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;
10. **又请**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,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,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;
11. **决定**拨出毛额 27 896 341 美元(净额 26 175 806 美元)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,充作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,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816 452 美元(净额 716 517 美元)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5 289 美元(净额 76 589 美元);
12. **又决定**由各会员国,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,按照大会第 55/235 号决议所定、并经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6 号决议所调整的等级,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 324 695 美元(净额 2 181 317 美元);
13. **还决定**,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应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3 378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;

³ A/55/874/Add. 4。

14. **决定**由各会员国，在考虑到第 55/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，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，分摊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5 571 646 美元(净额 23 994 489 美元)，每月分摊毛额 2 324 695 美元(净额 2 181 317 美元)，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，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后；

15. **又决定**，根据其第 973(X) 号决议的规定，应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平衡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77 15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；

16. **还决定**，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，应在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，按照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/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、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(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/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456 号至第 54/458 号决定)调整的关于临时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各类国家的组成，从上文第 12 和 14 段所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 996 479 美元(净额 5 775 479 美元)中这些国家各自应得的份额，其中毛额 2 324 695 美元(净额 2 181 317 美元)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的款额，毛额 3 671 784 美元(净额 3 594 162 美元)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款额；

17. **决定**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，应依照上文第 16 段所述办法，从其所欠款项应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 996 479 美元(净额 5 775 479 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，其中毛额 2 324 695 美元(净额 2 181 317 美元)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的款额，毛额 3 671 754 美元(净额 3 594 162 美元)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款额；

18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；

19. **鼓励**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，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；

20. **请**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，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；

21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01 年 6 月 14 日
第 103 次全体会议